中國文化大學校友證申請表

※為必填 ※申請※ 申 請 別	日期: 年	· •	日 校友	[證編號:		1 - 2(1.4)		
※ 姓 名	□ 首次申請 □ 補發申請 ※ 身分證字號					(請黏妥或將電子檔寄至		
※畢業系(所) /畢業年					sherry@ulive.pccu.edu.tw 近6個月 1吋或2吋證件照			
※聯絡電話						照片一引	Ę	
‰E-mail								
※聯絡地址						(□公	司 □住家	
※應具備證件:身分證或駕照正			<u>.</u>	工本	工本費 25		50元	
1		1		※申請	人簽章			
	證件正面影本 (請黏妥 京中國文化大學)		友聯繫事	务使用。				
(詳見背	面蒐集、處理及	利用個人資料告	知聲明書)				
方 土 丨	辦理代領,受委託	託人姓名: 須填具 <u>校友證</u> 仏						
		校友證申	請存根					
'請人:			申	請日期:	年	月	日	
*業系所:								
1十方式:	· P							
現取。 □ 郵			级 電					
	7 -4- ST 1 77 4 4 .	ងវារ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詳背面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校校友之資料管理及校友服務、資料統計分析,以及本校相關活動及課程之推廣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籍資料、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 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 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 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 辦理更正。

- 1. 現場申請:請填妥本申請表,至菲華樓3樓303室社資處辦公室,限本人申請並當場繳費,申請及領取時若非本人皆須另附「中國文化大學校友證代辦/領取委託書」(需雙方證件正面影本)。
- 申 2. 郵寄申請:請填妥申請表並將工本費250元匯款至「台新銀行(建北分行)」,銀行代碼:812(分行代碼8120687),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帳號「00110070155700」,將申請表寄送至「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菲華樓3樓303室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校友證執行小組收」。
 - 3. 繳費完成後隔日起算三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可持存根至社資處辦公室領取或郵寄到指定地址。
 - 4. 有任何問題,請洽社資處承辦人蔡小姐。TEL:(02)2861-0511 ext 12812, E-mail:cfr@ulive.pccu.edu.tw 網址:https://alumnus.pccu.edu.tw
 - . 本表單僅於校內行政業務使用,於業務存續期間保留。
 - 1. 畢業後更改姓名需先向教務處辦妥姓名更改手續方得申請。
- 注 2. 凡本校畢業生使用悠遊卡學生證者,無須額外申辦本校友證,得持原悠遊卡學生證到菲華樓3樓303室社 意 資處辦公室設定校友證權限。除該卡遺失、毀損等,得付工本費新辦本校友證。
- 事 3. 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不得偽造、變造或轉借。

式

- 項 4. 校友證新卡內儲值金額為0元,請自行至捷運站或便利商店儲值。
 - 5. 最新優惠內容請以華岡校友網站公告為準。